

# 全國產業總工會第八屆常務理事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77 號五樓

出席人員：戴國榮理事長、林佳慶副理事長、吳有彬常務理事、陳嘉麟常務理事、董季琪常務理事、林榮州常務理事、游宏生常務理事、王祥兆常務理事、王景田常務理事、吳永全常務理事

列席人員：本會秘書處/劉穎副秘書長、曾淑娟主任、蔡植之副主任、王博逸副主任

請假：林順基常務理事、田賢堂常務理事、洪秀龍常理事、劉惠宗常務理事、陳金渠常務理事、邱奕淦常務理事

紀錄：劉穎、王博逸

**主席：戴國榮理事長**

一、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認議程：洽悉

三、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四、秘書處工作報告：洽悉

五、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推薦本會 114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勞動部勞動關 1 字第 1130145052 號函所附之「114」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七點推薦單位及方式中規定，「企(產)業勞工組」可由全國性總工會推薦其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員三名，「工會領袖組」及「工會會務人員組」，可由全國性總工會推薦其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員各一名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

二、本會推薦之名單應於 12 月 23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選拔表、佐證資料(一式六份)及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一份，以 A4 紙

張格式，函送勞動部辦理選拔作業，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 三、本會已於113年10月21日發函各會員工會，請各會員工會將欲提報由本會推薦者依規定備妥選拔表、佐證資料，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等相關書表函覆本會。

決議：本會114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選

組別	推薦單位	姓名
工會領袖組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	董季琪
工會會務人員組	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	杜元智
企(產)業勞工組	台灣銀行企業工會	蔡能松

六、臨時動議：

七、會畢：中午12時。